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**培育申請書**

頁次：1/2

* 三
* 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時間： 年 月  | 收件編號：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： |
|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黏貼處(一張即可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出生地 | 省 縣市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就讀學校/學院/系(科)/年級 |  |
| 學制 | 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 □一般生 □在職生 |
| 校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按身分證後面的戶籍地址填寫正確(含鄰里)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手機 |  |
| 聯絡人(本人除外)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 電話 |  |
| 申請人條件說明：﹝申請組別為(擇一) □學業優異組 □特殊才能組，專長： 　　 ﹞ |
| **申請文件以長尾夾“依序”固定好(勿使用釘書針)**1. 課業成績：

﹝申請者均須檢附蓋有學校證明印鑑之歷年個別學期成績單，碩士生需檢附碩士與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士生需檢附博士與碩士歷年成績單，而碩(博)士一年級新生以大學(碩士)歷年成績計算﹞。另外，學業組大學部需檢附系上排名前10%內之證明文件。二、最近三年內之比賽、學術科競賽獲獎榮譽、已發表或參與之論文計劃、學術研究成果、研討會等（請列出時間、項目、個人或團體）：三、最近一年內□有 □無 領取獎助學金（請列出時間、項目及金額）： 四、最近一年內個人參與之社會公益服務（請列出時間或期間、參與機構及單位、服務項目）：  |
| 五、家庭經濟狀況：□優 □小康 □清寒（□有 □無低收入戶證明，政府補助 款）頁次：2/2 □其他： ，□有 □無檢具相關証明六、生活開支：1.每學期學雜費約為 元。(含保險與網路費，**不包含宿舍費用**)2.每月租屋或住宿費約為 元。(若住在家裡，或不需支付費用，請填0元)3.每月書籍資料、學術相關、或特殊才能學習培育費，約為 元。**七、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之申請資料予　貴會辦理＜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專案＞使用。本人亦明白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。前述資料，未遴選上者，若本人未於頒獎日起30日內，主動以書面向　貴會申請退件並檢附足額回郵者，同意由　貴會依規定銷毀，而不予退還。**（*※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*）**\* 申 請 人：**  (必填)**\* 法定代理人：**  (與申請人關係： )  |
| **※附繳證明審查(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覆勾選並按順序陳列夾好，缺漏者申請案不予受理）** |
| * 1.已填妥電子申請表單 (電子表單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)。
* 2.下載並完成本申請書1份。
* 3.自傳(直式橫書A4格式，請以800字左右文字自述個人表現、家庭經濟環境、學習狀況、生涯規劃等，以及說明個人足以獲得本專案培育的理由)，格式排版最多僅一張A4。
* 4.歷年個別學期成績單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 件﹝學業組、才能組均須檢具﹞
* 5.由校方開立，申請人學業成績達系上排名前10%內之證明文件﹝學業組大學部須檢附﹞
* 6.教授或老師推薦書 件(至少一封，請載明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系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）
* 7.全戶戶籍謄本（最近三個月內）
* 8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註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
* 9.當期之選課單﹝碩士(含)以上須檢附，可於面談時檢送﹞
* 10.獲獎證明文件，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函件或公告等﹝才能組須檢具，學業組無則免附﹞
* 11.最近三年內之個人作品﹝才能組須檢附，其中主修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領域之申請者，須檢附可迅速明確辨識申請者之表演作品；學業組碩二(含)以上無作品者則檢附研究計劃或論文概要﹞
* 12.碩士論文﹝博士生須檢附，無請說明原因： ﹞
* 13.社會公益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、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件﹝無則免附﹞
* 14.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文件﹝無則免附﹞
 |
| 附記：(收件期限－上學期至9月30日截止；下學期至3月10日截止，郵戳為憑) 1. 請將A4尺寸之申請文件，以**長尾夾**“依上面檢附勾選項目”固定好(**勿使用釘書針**)，並於信封註明申請“組別”，以**掛號**逕寄：**1044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44號〈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〉收**。
2. **線上電子表單和紙本資料缺一不可**，缺漏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3. 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(補)件者，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。
4. 受培育學生之條件若無變異，培育期間至該生就讀之學程畢業為原則(於辦法規定年限內)，惟該生每學期應主動提供學習成果報告(本會另寄信，信件中有連結點)。
5. 特殊才能組另需檢備個人近期作品予本會，作為下學期是否繼續培育或調整培育金額之參考。未依規定檢送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培育資格。
6. 凡受培育學生應提供個人簡歷資料與照片檔予本會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7. 凡受培育學生應義務參與本會及所屬志業舉辦之公益活動，或積極投入社會工作、改善弱勢族群處境，以實踐　關聖帝君傳世明訓「讀好書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」四句箴言自我勉勵。
 |
| D:\Angel\1長期資優培育\Angel\1 網路電子表單(word) QR code\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書表\Unitag_QRCode_1497606893030.png備註1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申請電子表單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8.htm> 備註2：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<https://www.ht.org.tw/religion177.htm>D:\Angel\1長期資優培育\Angel\1 網路電子表單(word) QR code\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\Unitag_QRCode_1497606852818.png收件日期： 電子表單長資辦法 |